

周梁淑怡主席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
周主席：

2月12日議程安排

閣下 諒已察悉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,擬於 1 月 22 日向本會提交第一份報告.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亦已向本會預告,就委員會提交之報告進行辯論.

鑑於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廣為市民關注,劉健儀議員擬於本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,將議員在 2 月 12 日會議就該議案之發言時限定為 15 分鐘,以便各位同事能有充裕時間,反映意見.

將該議案之發言時限定為 15 分鐘,或會對當日議程造成影響.因此,本人提出,將本人於 2 月 12 日的辯論申請,押後至 2 月 19 日進行,以便騰出更多時間,以便完成當日的議程.本人擬將此事,一併提交 1 月 24 日之內務委員會會議,供各位同事考慮.

有勞之處,謹此致謝.

劉炳章
20-1-03